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8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蔡文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1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2,917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卷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日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中華路一段近民

01 權路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廖婉鈴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3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系爭車輛費用13,2
04 39元（含工資4,686元、烤漆8,153元、零件400元），本件
05 零件經折舊後，僅向被告請求12,91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6 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3 照、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4 研判表、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
15 照片等為證（見卷第17-3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
16 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卷第37-48頁）。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2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參照）。原告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
29 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
30 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
31 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

費用13,239元等情，有前揭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可證（見卷19、27、29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3月，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9月1日，使用時間為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4,686元、烤漆8,153元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應為12,921元。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廖婉鈴13,239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保車之損害額為12,921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而本件原告僅請求其中12,917元，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5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6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
08 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
09 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7日起
10 （見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
11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
1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2,917元，及自112
14 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8 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19 額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自
20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1 息，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王怡菁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400 \times 0.369 = 148$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0 - 148 = 252$
06	第2年折舊值	$252 \times 0.369 = 93$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2 - 93 = 159$
08	第3年折舊值	$159 \times 0.369 = 59$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9 - 59 = 100$
10	第3年6月折舊值	$10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8$
11	第3年6月折舊後價值	$100 - 18 = 82$